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哈中法营[2024]6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共享法庭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共享法庭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5日



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共享法庭工作规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探索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现结合哈尔滨市两级法院实际，就全面建设和推进运用“共享法庭”，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共享法庭是在商业密集区建设的，以“四所一庭”为架构，依托“龙法和”在线调解平台，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贯通诉与非诉解纷方式，开展商业纠纷分流、调解、司法确认、简案速裁的解纷媒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找准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定位，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将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坚持依法履职，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实商业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以双赢共赢多赢理念解决好企业“家

门口”的纠纷。

3.坚持便企利民。为企业和消费者纠纷提供最优解，做到程序简、低成本、效率高、效果好。

二、法庭设置

4.为打造涵盖老道外风情街区、产业物流园区、小商品市场集中地、汽车商贸集中区、生态环境湿地旅游区，房产销售与金融市场“6条辐射带”，结合道外区商业发展布局，在禧龙产业物流园、中华巴洛克街区、禧龙产业物流园、南极名优城、大新鞋城等地建设“共享法庭”法律服务站。

5.共享法庭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诉讼服务，应突出一站式、集约、集成、在线、融合特点，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企利民、智慧精准、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6.共享法庭应积极争取地方党委、街道、企业、市场或园区经营管理主体的支持，因地制宜选取适当场所，建设具连线调解、开庭功能的共享法庭，并悬挂共享法庭标志标牌。

7.负责共享法庭管理的相关庭室至少配备一名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和调解指导。

三、工作规则

8.共享法庭每月深入法庭所在企业、园区等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纠纷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及时与“四所一庭”成员单位对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9.对企业和消费者通过“龙法和”云法庭向共享法庭咨询有关法律规定的，共享法庭联络员应当立即回复。对企业和消费者解纷需求，应当在 24 小时内沟通协调调解人员予以调解。

10.对共享法庭管辖范围内矛盾纠纷，应积极整合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与相关单位合作，协同构建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调解、司法确认、行政调解和行业协会调解，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区域和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实现纠纷分流分层化解，利用与区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司法局成立的解决商业纠纷多元化解联盟，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发挥特邀调解力量，灵活运用多种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

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委派“四所一庭”成员单位开展调解。

11.共享法庭对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的案件，应当及时跟进关注，对调解工作予以法律指导。

12.对尚未提起诉讼、由“四所一庭”共同组织调解的纠纷，应当在 20 日调解完毕。调解不成，企业和消费者坚持诉讼的，指导企业和消费者网上立案。委派或委托调解的，应当在 20 日

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或作出民事裁判。

13.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企业和消费者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在7日内做出司法确认或民事调解书。

四、信息化应用

14.坚持科技赋能，发挥“一根网线、一块屏”快联速通优势，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商场、市场、园区，实现商业纠纷预警、分流、化解、调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全流程在线办理。

15.用好“龙法和”云法庭，在共享法庭显著位置张贴“龙法和”云法庭二维码，方便企业和消费者咨询法律，化解纠纷，做到一“键”就到，“码”上就办。

16.坚持通信联络到位。公布共享法庭干警对外工作联系电话，确保企业和消费者有纠纷及时联络沟通到位。

五、基层治理

17.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紧盯纠纷形成背后原因，对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18.在发挥解纷作用的同时要收集群众需求、探索矛盾易发

多发的领域，主动开展开展巡回审判、推广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19.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共享法庭应定期深入企业、园区等地，开展涉企法治宣传、普法讲座，并引导群众到共享法庭所在地获取法律知识。

六、附则

20.本规则在公布之日起实施

21.本规则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